

寿环审复〔2025〕30号

关于淮南鸿合粘扣带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30 亿米织带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淮南鸿合粘扣带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来《淮南鸿合粘扣带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 亿米织带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结合现场勘察、专家审查及分局各部门意见，现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位于寿县经济开发区(北部片区)定湖路 9 号，国民经济行业类别：C1783 纺织带和帘子布制造、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总投资 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原项目环评报告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经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原寿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文号：寿环评〔2016〕99 号）；本次技改在原“年产 30 亿米织带项目”基础上，增加 4 条“上浆-

烘干”生产线，新增 4 台上浆机、4 台烘干机及 2 台 1t/h 天然气锅炉等；技改后，项目产品种类、产能等不变，不新增用地；本次技改项目经寿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 2409-340422-07-02-626820）；编制单位（编制主持人）：安徽鑫辉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周大伟）。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你单位及安徽鑫辉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三、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未经批准，你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改变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软水制备浓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寿县清

源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寿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接管限值。

（二）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上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烘干废气经密闭收集，收集汇总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通过 18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上浆和烘干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天然气锅炉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中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安徽省大气办关于印发〈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皖大气办〔2020〕2 号）中“排放浓度不高于 50 毫克/立方米”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排放限值。

（三）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

理布置产生噪声设备的位置，并采取必要的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和管理危废暂存场所；废 RO 反渗透膜、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于厂区新建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胶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机油桶等危废暂存于厂区新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措施，确保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六）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等措施，按《报告表》相关要求进行落实。

四、本项目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本审批意见及《报告表》执行，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要求变更执行标准。

五、该项目总量指标按照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核定 VOCs 0.095 吨/年、烟（粉）尘 0.112 吨/年、二氧化硫 0.216 吨/年、氮氧化物 0.327 吨/年执行。

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依法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请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的事中事后环保监管工作。

七、项目建设和运营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建设或运营。

2025 年 4 月 18 日

抄送：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管委会北区管理服务中心，安徽鑫辉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5 年 4 月 18 日印发